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主要交易—收購事項 有關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購買授權 更新

茲提述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公告，有關本公司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申請股東授權進行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公告(「有關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有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董事會進一步考量，本公司決定終止此前於有關公告所載的關於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及購買授權的計劃。

取而代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在交易時間之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雅科科技有限公司(「雅科科技」)與Liquidity Technology Limited(「賣方」或「LTP」)簽訂了比特幣購買協議(「比特幣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10枚比特幣，總對價為749,000美元(「比特幣購買」)。有關比特幣購買的詳細信息載列如下：

比特幣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各方

- (i) 雅科科技；及
- (ii) Liquidity Technology Limited，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際控制人並非本公司關聯方，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方的第三方。

標的

根據比特幣購買協議，雅科科技有條件地同意購買10枚比特幣，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10枚比特幣。

對價

雅科科技應向賣方支付合計749,000美元（「對價」）以進行比特幣購買。該對價為雙方在正常商業條款下，經公平交易協商確定，並已考慮比特幣的市場價格以及下文「比特幣購買的理由和裨益」部分所述的購買理由和裨益。有關對價的支付，將使用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得的閒置現金儲備。

服務費

雅科科技應在簽署比特幣購買協議當日，向賣方支付一筆相當於對價0.5%的不可退還服務費（即3,745美元）。

支付條款

雅科科技應分兩期向賣方支付有關對價：

- (1) 雅科科技已於比特幣購買協議簽署之日向賣方支付首期款項112,350美元(相當於對價的15%)，作為保證金(「保證金」)。

自比特幣購買協議簽署之日起至比特幣購買完成之日止的任何時間，雅科科技應保證存放於賣方的保證金不低於10枚比特幣當時之市場價值的10%，若在該期間任何時間低於當時市場價值的10%，則雅科科技應在收到賣方書面通知之日起兩個營業日內補足有關差額；及

- (2) 雅科科技應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前向賣方支付有關對價的剩餘款項(即對價減去在比特幣購買完成之日已支付給賣方的全部保證金)。

若先決條件(如下文所列)未達成，則比特幣購買協議自動終止。而雅科科技已確認未達成或不可能達成先決條件時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賣方應於收到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向雅科科技退還已支付的全部保證金。

先決條件

比特幣購買協議的生效須以下列條件為前提：

- (1)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批准比特幣購買協議；以及
- (2) (如需要)本集團須取得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如適用)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相關第三方就比特幣購買協議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和批准。

如上述條件在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未能達成，則比特幣購買協議終止。

交割

比特幣購買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賣方全額收到對價及完成全部合規性審查後，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正前將本協議項下購買的全部比特幣(10枚比特幣)轉入雅科科技指定電子錢包後完成(若因操作原因無法按時完成，則最遲於下一工作日完成)。

各方資料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運營網絡棋牌遊戲業務，並將致力推動和發展Web3遊戲相關業務，將公司打造為純粹、領先的Web3遊戲生態公司。

雅科科技資料

雅科科技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運營網絡棋牌遊戲業務，並將致力推動和發展Web3遊戲相關業務。

賣方資料

賣方(LTP)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全球領先的數字資產機構級主經紀商(Prime Broker)。該公司致力於為全球機構客戶提供安全、高效、合規的數字資產交易、清算、結算及託管解決方案。LTP擁有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BVI FSC)頒發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註冊證書(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as a Virtual Assets Service Provider)及投資業務牌照(Investment Business Licence)，獲准開展虛擬資產交易及託管等受規管業務。楊其先生於2021年創辦LTP，並為其實際控制人。

比特幣購買的原因和裨益

誠如有關公告所披露，董事會亦希望就本次比特幣購買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的裨益闡述如下：

Web3是基於區塊鏈技術的網絡範式，而加密貨幣則是這一範式中的核心流通媒介與價值載體。在區塊鏈平台上進行操作或提供服務，數字代幣不僅是應用運行的必要燃料，更是生態內價值交換與激勵分配的基礎工具，同時也是參與區塊鏈治理、維護區塊鏈共識安全的核心保障。充足的質押(Staking)代幣不僅提升節點收益，更能增強網絡安全性(若有惡意第三方掌握全網三分之一以上的質押權重，則具備攻擊區塊鏈網絡的條件，因此維護其安全需要高額質押(Staking)門檻來形成強大的經濟防禦屏障)。

本集團的Web3業務涵蓋了與Web3遊戲及Web3遊戲生態基礎設施等項目，例如MTT Sports遊戲平台(一個本集團投資並提供技術支持的Web3遊戲平台)、MTT Network(一個遊戲公鏈)、YAAKO Wallet(一款遊戲錢包)、即將推出的Web3遊戲「Pet Land寵物王國」，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啟動研發的「博雅鏈」項目(一條Web3遊戲通用公鏈)。維持該等項目的運營及系統運行，均依賴相當數量的加密貨幣作為基礎資源。

加密貨幣既是本集團佈局Web3業務、構建生態系統的重要基礎，亦是驅動本集團Web3遊戲及相關業務持續發展、實現戰略轉型的核心引擎。儘管本公司目前已持有一定數量的加密貨幣，但隨著Web3網絡的快速發展以及我們Web3業務的大力推進，本公司仍須持續加強其加密貨幣的配置，以支持本集團Web3項目的推進，並確保本集團Web3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持有的加密貨幣(主要是比特幣)已按計劃逐步投入和應用於相關項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啟動了新的項目「博雅鏈」（一款Web3遊戲通用公鏈）。博雅鏈將是一款專為Web3遊戲打造的高性能區塊鏈。其核心在於通過超低延遲與快速交易確認構建穩定可靠的運行環境，為遊戲開發者提供其打造沉浸式體驗所需的底層工具，其優勢在於高性能及易用性。博雅鏈將完全兼容EVM，並採用模塊化執行引擎，使遊戲工作室能夠輕鬆部署智能合約，並借助強大的並行事務處理能力支撐海量遊戲內操作、運行複雜的遊戲經濟系統。博雅鏈將免Gas費或贊助用戶交易，同時提供賬戶抽像等功能，因此大大降低了玩家的進入門檻，讓玩家輕鬆上手且可確保遊戲的流暢響應。博雅鏈將助力遊戲開發者打造新一代具備卓越的實時多人遊戲體驗和互動經濟系統的Web3遊戲。該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中上線，上線後預期將使用約500至1,000枚比特幣用於區塊鏈網絡質押(Network Staking)，以增強網絡運行的保障，確保區塊鏈的安全與穩定。

其次，在Web3業務投資方面：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對MTT Sports遊戲平台項目追加了第二筆投資；對Web3基金Gam3Girl Ventures Fund進行了投資，該基金主要專注於投資Web3遊戲，通過主題化投資驅動優質內容與用戶增長；並完成了對Web3基金Goldwill Capital Fund I的投資，該基金主要專注於投資Web3+AI的長期結構性價值投資機會。我們會繼續通過Web3產業基金物色投資機遇，與行業創新技術公司合作和參與項目投資與開發，使本集團的Web3戰略具有更堅實的基礎和更廣泛的觸角。

綜上所述，鑒於加密貨幣在本集團Web3業務中的重要戰略地位，及考慮本集團目前持有的比特幣已逐步投入和應用於Web3項目，經審慎評估，本集團剩餘庫存中可用於Web3業務應用的加密貨幣，預計將不能滿足本集團短線Web3項目的應用需求。為此，本集團有必要進一步對加密資產進行配置，以確保Web3相關業務按計劃有序推進、保障集團Web3戰略的順利實施，從而促進本集團在Web3領域開拓新的增長空間，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本次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資金將全部來源於本集團業務運營所產生的閒置現金儲備，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運營狀況造成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比特幣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本次比特幣購買的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期間合共進行了連串總額約8,051萬美元的比特幣購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發出的公告)(「二零二五年購買」)。由於二零二五年購買於比特幣購買前十二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二零二五年購買須與比特幣購買合併計算。倘若合併計算二零二五年購買與該等比特幣購買後，適用的其中一項或多項百分比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釐定)超過25%但少於100%，則該等比特幣購買與二零二五年購買合併後構成重大交易—收購，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履行有關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對於比特幣購買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預期股東概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比特幣購買事項的投票中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比特幣購買詳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鑒於比特幣購買協議須滿足多項先決條件，該協議未必能夠成為無條件協議或順利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加密貨幣市場波動、價格瞬息萬變。由於加密貨幣（主要為比特幣）價格的變動，數字資產公平值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影響亦將隨之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志康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和陶穎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林俊傑先生。